

天瑞居委会、临平居委会沉浸式办公改造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7391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嘉兴路街道 乙方：上海玉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钱海忠（男）

地址：天宝路 868 号

地址：四平路 710 号 7 层 771-G 室

邮政编码：200086

邮政编码：200086

电话：65073036

电话：1871782815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叶波

联系人：李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瑞居委会、临平居委会沉浸式办公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天瑞居委会（上海市虹口区_____）、临平居委会（上海市虹

口区_____）。

1.3 承包范围：天瑞居委会、临平居委会沉浸式办公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所示范围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本工程 2025 年____月开工，在开工前，由双方签署明确的开工确认书；

1.6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1.7 合同价款：2598531.79（**贰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3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 .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要求完成工程项目后，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书。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确定具体验收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5 .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积极整改、重新返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复查复验，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 3 甲乙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开展验收工作，任意一方不得无故拖延。

6 . 保密

6 .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 2 .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施工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30
2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确认完工产值（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50
3	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且工程审价完成（市、区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7%；	17
4	剩余 3%费用至两年质保期满后，经书面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3

7 . 2 . 2 付款条件：上述金额支付前，乙方应先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8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单方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须为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其指定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按乙方中标文件内的投标承诺支付误期赔偿。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齐损失。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涉及费用增加的由设计单位在经过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出具设计变更。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

隐蔽工程量，必须由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有财务监理的项目，须经财务监理审核同意，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共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财务监理对于核定费用增加的，按照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须原件一式肆份）。。

(4) 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更改或删除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并以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形式（工程联系单）明确，承包人应予以及时更改，并将涉及增加的造价（包括工程量、材料单价）报财务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后，经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时的依据。财务监理对于核定费用增加的，按照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5) 在图纸会审和图纸交底及施工过程中，由于总包方未提出图纸上存在的缺陷，造成返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6)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3.2 变更估价

13.2.1 变更估价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

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中标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投标时单价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D. 投标文件中工料机单价不一致或同一单位工程中费率不一致的，按最低组合计算。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即合同价格为闭口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对变更和新增单价的调整：见本合同 13.2 条。

(2) 材料（设备）暂估价的结算：材料在采购定货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对质量、品牌、规格等方面的认可及财务监理对价格的审核，且其单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暂估价。未经财务监理核价而自行采购的材料，财务监理有权不予核价，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价。

(3) 措施项除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等单价措施可以按实结算，其它均为包干价结算时不做调整。其中模板，无论特征及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其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支撑费用、层高超过 3.6 米的增加费用。

包干措施费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垃圾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

(4) 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

①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按投标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率包干，计算基数为需建设单位在本次招标所包含工程范围外另行发包项目的建安造价，中标文件中未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按费率为 0 计。

②需总承包方配合施工的项目，总承包方以中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收取总包服务、配合费，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总承包方不得再向发包人、指定分包商要求总承包服务、配合费以外的费用。

15 . 不可抗力

15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

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责任书格式；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 合同修改

22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1. 2 工程地点：天瑞居委会（上海市虹口区天镇路 14 号、24 号）、临平居委会（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80 号）。

2:1. 5 本工程 2025 年 8 月开工, 在开工前，由双方签署明确的开工确认书；

3:9. 9 乙方指定联系人：李端 ， 联系电话：13162339588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